

温州市教育评估院文件

温教评〔2017〕16号

关于做好2017年温州市中心城区小学六年级 教育质量综合测评网上阅卷工作的通知

鹿城、龙湾、瓯海、洞头、乐清、苍南教师发展中心（教研室）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，市局直属各小学：

为做好2017年温州市中心城区小学六年级教育质量综合测评和乐清、苍南英语抽样网上阅卷工作，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17年温州市中心城区小学六年级教育质量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（温教办评函〔2017〕4号）》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阅卷时间

6月27日（周二），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7:00。

二、阅卷地点

学科		阅卷点
小学语文	阅卷内容 I	温州市华侨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温州市翠微大道228号）
	阅卷内容 II	温州第二高级中学（温州市黄龙住宅区盛锦路2号）
小学数学		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（温州市龙方路138号）

小学英语		温州中学（瓯海区温瑞大道 1002 号）
小学科学		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

三、阅卷培训

时间	培训内容	学科	地点	参加对象
8:00— 8:30	阅卷技术和学科评分标准培训	小学语文阅卷内容 I	华侨职专教学楼一楼多功能厅	鹿城区语文阅卷教师
		小学语文阅卷内容 II	温二高图书馆报告厅（科学会堂）	直属、龙湾、瓯海、洞头、经开区语文阅卷教师
		小学数学	温二十一中二楼阶梯教室	数学阅卷教师
		小学英语	温州中学科技楼一楼报告厅	英语阅卷教师
		小学科学	温二十二中阶梯教室	科学阅卷教师

四、具体要求

(一) 请相关县(市、区)教师发展中心(教研室)和市局各直属小学按2017年小学六年级教育质量综合测评阅卷教师推荐名单,通知阅卷教师按时到阅卷点参加阅卷工作(特别要提醒小学语文阅卷教师按阅卷内容到相应阅卷点)。

(二) 小学语文阅卷内容按县(市、区)进行划分。内容I由鹿城区语文阅卷教师评阅;内容II由市局直属小学、龙湾区、瓯海区、洞头区、经开区相关语文阅卷教师评阅。

(三) 阅卷教师无特殊原因,不得请假。如确需请假,需经学校和县(市、区)教师发展中心同意,报市教育评估院备案。

(四) 阅卷期间,阅卷教师要严格遵守《网上阅卷工作人员守则》,须尊重、服从阅卷点的统一管理;关闭手机并交阅卷点工作人员保管;严禁向外界透露阅卷情况,尤其注意不得在网络上发布任何阅卷信息。

(五) 阅卷教师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需住宿的阅卷教师请提前联系相关阅卷点工作人员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因阅卷当天各阅卷点都还正常上课,除温州中学和温州二十二中外,其余阅卷点学校都无法提供停车位,请相关县(市、区)教师发展中心(教研室)务必要通知语文、数学两科阅卷老师要选择公交前行。

(二) 根据财经制度,阅卷教师补贴现金发放需提供每人的身份证号,请相关县(市、区)教师发展中心(教研室)告知阅卷教师要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
阅卷点联系人：温州华侨职专，周岚，电话 13566265315(615315)；
温州二高，陈思静，电话 13858833857(633857)；温州二十一中，周
高楼，电话：13858857099(617099)；温州中学，雷鸣，电话：13868690073
(680073)；温州二十二中，姜洋，电话：13587687374(617374)。

温州市教育评估院
2017年6月21日



温州市教育评估院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